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 江 省 总 工 会

建人教发〔2015〕18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浙江省建设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建管局),人社保局,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浙江省技能大赛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厅函〔2015〕14号)文件精神,推动我省建设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5 年浙江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现

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

精细木工、装饰镶贴工、管工、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燃气管道调压工6个职业(工种)。

二、竞赛对象

在本职业(工种)岗位工作满3年、经各市竞赛选拔,且符合相应职业(工种)规定的参赛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各类院校教师和学生),均可参加。已获同职业(工种)浙江省技术能手称号者不再参赛,参加全国大赛选拔赛的选手除外。

三、竞赛标准

各职业(工种)竞赛命题以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三级)要求为基础,并适当增加部分技师(二级)的内容及相关新知识、新技能。竞赛以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的形式分别进行,并按3:7权重换算成综合得分,确定选手排名次序。

四、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由省建设厅、省人社保厅、省总工会联合主办。精细木工、装饰镶贴工竞赛由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和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管工、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竞赛由省安装行业协会承办;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燃气管道调压工竞赛由省燃气协会承办,并分别成立相应职业(工种)赛区和竞赛组委会。

各赛区要周密制定竞赛实施方案,竞赛具体事项由各赛区另行发文通知。燃气职业(工种)赛事应在2015年9月底之前完成,

并择优推荐获奖选手参加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燃气杯”第三届全国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其他职业(工种)赛事应在2015年10月底之前完成。

五、竞赛奖励

参赛选手可享受以下竞赛奖励政策：

(一)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竞赛各职业(工种)参赛选手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的,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晋升职业资格

竞赛各职业(工种)决赛前5名的,且理论和实操考核均合格的选手,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三)荣誉称号

竞赛管工决赛第1名的选手符合条件者推荐申报“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竞赛各职业(工种)决赛前3名的选手,由省人社保厅、省总工会分别授予“浙江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和“浙江金蓝领”称号;4—6名的授予“浙江省建设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各赛区可视实际需要,设团体总分奖、单项奖等奖项。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获奖选手和单位给予相应奖励。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制定竞赛方案,明确各职业(工种)竞赛承办单位,精心组织各项赛事活动,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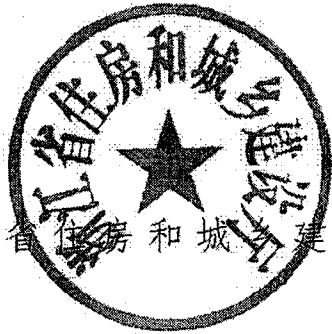
进开放办赛,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做好与全省竞赛活动的合理衔接,确保各项竞赛有序进行、按时完成。

省建设厅联系人:王海挺,联系电话:0571—87055132

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联系人:袁海泉,联系电话:0571—88800673

省安装行业协会联系人:胡萍,联系电话:0571—87020051

省燃气协会联系人:黄臻,联系电话:0571—8724009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总商会

2015年5月25日

抄送: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建设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办公室、厅干部学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印发
